**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项目名称：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

**项目编号：NBMC-20252145G**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_Toc1184525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1845252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18452526)

[一、总则 8](#_Toc118452527)

[二、招标文件 10](#_Toc1184525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11845252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_Toc118452530)

[五、开标与评标 13](#_Toc118452531)

[六、授予合同 17](#_Toc1184525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_Toc118452533)

[一、总则 18](#_Toc118452534)

[二、评标方法 18](#_Toc118452535)

[三、评审程序 18](#_Toc1184525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3](#_Toc1184525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11845253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2145G

项目名称：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采购需求完成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并交付合格成果。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

（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成为注册供应商。

（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实施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

（3）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注并盖章后，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逾期送达或未按照规定密封包装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284836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人方式：0574-89284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立挺、何晟昊、江森杰、金生华、王裕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59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

随着城市化推进和新发展机遇出现，邱隘南环城融合区是中心城区和东钱湖区链接的潜力区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引领示范，是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板块。基于现状迫切性、区位重要性和规划协同必要性，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迫在眉睫。

**二、项目内容**

在新发展契机下，本次规划研究面向国空中期调整，进行区域发展的思考，重点工作内容分为两个层级，第一，通过区域总体研究挖潜近期重点区块。梳理区域规划情况和限制要素，基于潜力空间分布，结合市级做地主体已开展工作的情况，进一步明晰近期具备实施条件的重点区块。第二，近期重点区块的土地储备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聚焦邱隘南区块，研究内容包括现状基本情况、区块定位和导向、空间布局研究和投资测算及评估四大部分内容。本项目主要涉及区域总体研究、邱隘南区块可研编制两部分内容。

**三、服务标准**

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并交付合格成果。

**四、服务团队要求**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应组织架构合理、人员数量充足。

2.项目服务团队管理规范，具有本项目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五、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需求和目标理解深入、充分、全面。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提供方案。

3.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5.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的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方案要求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到位、质量管理机制完善规范。

6.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在得到采购人的允许前不得将成果透露至第三方或其他单位，保密方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合理。

**六、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形成《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包含成果文本和规划图纸等内容。

2.成果形式：所有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纸质成果6份，采用A4规格,主要图纸必要时附在报告后或者独立成册。电子文件为刻录光盘2张,要求包含主要图纸（jpg格式）、主要文字（doc格式）和汇报演示材料（ppt格式）。

**七、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

1.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成果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报告及相关资料开展验收。

2.验收主体：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开展验收。

3.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2）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方案内容；（3）合同等。

4.验收对象：中标人提供的有关成果文件。验收结果：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中标人在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且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项目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
| 2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3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2）中标人提交初步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3）中标人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尾款。注：如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合同款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内部自行结算相关费用，如联合体内部结算时产生额外费用等争议的，由联合体内部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
| 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须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 5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符合规定要求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6 | 其他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采购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先行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
| 7 | 知识产权要求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同时，在交付本项目合同成果中也不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

|  |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3.1 | 采购人 | 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 |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  | 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1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接收部门：综合办联系电话：13968311598通讯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 14.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收费费率为取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上述费率标准计算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
|  | 1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
|  | 18.1 | 现场考察 | 🗹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
|  | 22.1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3.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4.联合协议（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注：联合体投标人中被联合一方提供的资料加盖自己单位的公章。** |
|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3.商务要求响应表；4.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6.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7.项目相关服务方案等与项目评审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开标一览表；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 |
|  | 25.1 | 投标报价的组成 |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诸如设施设备的使用费、交通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等与工作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
|  | 27.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30.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  | 3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 36.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网上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3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2.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5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6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甲方：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供应商）/乙方：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中承担项目现状基本情况、区块定位和导向、空间布局研究工作内容的单位必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5.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或投标资料中签署姓名的，不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授权代表委托书及其附件。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质疑和投诉**

1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1.3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财政部门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1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网站查询结果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联合体成员）存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其他**

15.1招标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招标文件的理解。

15.2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该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投标人能够当场提供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有关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5.3投标人应当及时维护政采云注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二、招标文件

**1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7.1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2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更正信息将以网上公告的方式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开发布。政采云平台将发送短信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上述网站并浏览更正内容，并按照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网上公告）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日期。

（4）投标人应当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时所登记的项目联系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和准确，并确保联系方式的畅通，否则，因此导致未及时收到通知事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现场考察及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8.1现场考察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如采购人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自行承担未及时参加造成的后果。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现场考察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18.3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投标范围**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项的“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采购标的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项目中的部分采购标的，其对本项目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1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0.2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文字），但应当附中文译文，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供，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形式，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种。**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21.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

**22.投标文件内容的构成**

22.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的组成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列入其中的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提供相关材料。

22.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提交）证明材料而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对具体要求作出响应。**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或因中间页码缺失导致无法有效认定造成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以及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项目评审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2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文件，按系统要求签章。**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未获取电子姓名签章无法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关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由各自单位盖章，除特别注明要求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的资料外，其余投标文件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5.投标报价要求**

25.1报价要求：投标报价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文件中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3投标报价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包含分项报价）。

25.4**投标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27.投标有效期**

2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8.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9.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应当清楚的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规定密封、标注、盖章的备份投标文件。

**30.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30.1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3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1.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3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32.开标**

3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2.4投标人如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发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形，如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无法成功或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3.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3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3.2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4.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4.1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4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无效**

35.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而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包括未提交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3）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包括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投标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同一标项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出现使用同一标项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同一标项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属性显示作者为同一人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门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规定予以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第四章。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投标报价按照第五章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废标的情形**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8.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39.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本项目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0.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41.中标人的确定**

41.1中标人确定主体为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项目服务人员总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中标结果公告**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3.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43.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3.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签订合同**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人员应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3）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基本资质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机构登记证明，应完整清晰的体现出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内部承担对应项目工作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提供） |
| 4 | 联合协议 | 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联合协议（未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否则必须提供） |
| 5 | 信用情况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需提供材料。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格式、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投标文件内提供《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 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盖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内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5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拒绝投标、投标无效情形 | 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的无需提供材料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详细审查和评分（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 | 项目背景总体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研究区域的总体理解情况进行评议，涵盖项目位置、项目认知及技术框架方面。①对项目总体理解深入，分析透彻，能够紧密结合实际，准确把握服务需求与项目服务目标的，得6分；②对项目具备一定理解，分析较为完整，能够体现对服务需求与服务目标的基本认知，但部分分析内容深度不足的，得4分；③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分析不够具体，未能体现对服务需求与服务目标的有效认知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区域总体研究 | （1）根据投标人对总体区域的发展情况、现状情况、相关规划要求及发展制约问题的分析情况进行评议。①投标人能够全面、准确把握总体区域的发展情况、现状、相关规划要求及主要制约因素，分析深入透彻，体现高度专业性与针对性的，得6分；②投标人基本掌握总体区域的发展情况、现状、相关规划要求及制约因素，分析内容较为完整，但在个别方面理解不够深入或表述存在偏差的，得4分；③投标人对总体区域的发展情况、现状及相关规划要求了解不足，分析内容空泛，缺乏对关键制约因素的识别和判断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2）根据投标人对总体区域内潜力用地的分析及重点潜力区块谋划情况进行评议。①分析全面深入，逻辑严密，能够准确识别重点潜力空间，提出清晰可行的发展路径，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的，得6分；②具备一定的分析基础，潜力空间判断方向合理，但部分内容不够细化，实施路径不够明确，整体落地性一般的，得4分；③缺乏对重点潜力空间的有效识别，分析浮于表面，方案空泛，不具备明显可行性或实用价值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3）根据投标人针对总体区域下一步开发所提建议的科学性与可行性进行评议。①开发建议逻辑清晰，步骤明确，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和系统性，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目标实现的，得6分；②开发建议覆盖主要内容，方向基本正确，但部分建议不够深入或表述不够具体，可行性存在不足的，得4分；③开发建议内容模糊、结构混乱，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难以支撑项目任务推进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邱隘南区块可研编制 | （1）根据投标人对邱隘南区块的印象认知、现状情况、发展制约因素及相关规划要求的问题分析进行评议。①投标人对邱隘南区块的现状特征、规划要求及主要制约因素认识全面准确，问题分析深入透彻，体现高度专业性与针对性的，得6分；②投标人对邱隘南区块的现状与规划有一定了解，问题分析基本完整，方向正确，但部分内容理解不够深入或表达不够清晰的，得4分；③投标人对邱隘南区块的现状特征与规划要求把握不清，分析内容空泛，缺乏对关键问题的识别和判断，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2）根据投标人对邱隘南区块的发展设想、目标定位及愿景的可行性进行评议。①发展设想科学合理，目标定位准确，愿景清晰明确，整体逻辑严密，实施路径可行，能够有效支撑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得6分；②发展设想方向基本正确，目标定位较为明确，具备一定可行性，但部分内容不够深入或表述不够具体，可行性存在不足的，得4分；③发展设想不清，目标定位模糊或不合理，缺乏可行性与系统性，难以支撑项目任务推进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邱隘南区块总体规划结构、用地布局及重点区域发展策略进行评议。①规划结构合理，用地布局统筹得当，重点区域发展策略清晰可行，具备较强的操作性与系统性，能够有效支撑项目有序推进的，得7分；②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基本明确，发展策略方向合理，但部分内容细化不足，实施安排不够周全，整体可行性有限的，得5分；③规划结构不清，用地布局混乱，发展策略缺乏逻辑或明显不切实际，难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得3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7 |
|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邱隘南区块分期安排、资金测算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评议。①分期安排合理，阶段目标明确，实施路径清晰，资金测算依据充分，整体计划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有序推进的，得6分；②分期安排基本明确，资金测算合理，但部分内容细化不足，时间节点或资源配置不够周全，可行性存在不足的，得4分；③分期安排混乱或缺失，缺乏系统性的资金测算和实施计划，难以支撑项目按期推进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项目进度计划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评议，包括方案时间安排、详细工作计划进行。①工作计划安排和工作量具体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充实，思路清晰，任务划分准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的，得6分；②工作计划安排和工作量基本明确，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实施思路不够清晰，任务划分不够具体的，得4分；③进度安排缺乏系统性，保障措施不完善，未体现关键节点与执行路径，对项目推进缺乏实际支撑作用的，得2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 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保证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方案是否全面，措施是否适当。①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对项目成果采用有效的校验和审核方法，全面保障项目成果达到质量标准的，得6分；②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方法，涵盖了大多数必要的质量管理要素。对项目成果的校验和审核方法基本合理有效，但在某些细节上缺乏深度或具体的实施步骤的，得4分；③建立了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在个别关键的质量控制步骤或对某些重要方面的覆盖不够。对项目成果的校验和审核措施能提供一定程度的质量控制保障，但不足以确保提交的项目成果能达到符合项目标准要求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保密制度及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评议，包括制度是否完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①保密制度体系完善且周密，全面覆盖服务全流程，包括数据传输、存储、分析、报告编制及成果交付等各环节，针对不同环节可能出现的泄密风险，制定了详细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保密工作的持续性和有效性的，得6分；②保密制度较为周密，基本涵盖项目服务主要业务环节，能够明确信息类别。针对可能发生的泄密风险，提供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在细节和执行力度上存在提升空间的，得4分；③保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对服务中风险环节缺乏有效管控，提供的保障措施不完善，缺乏必要的技术防护手段，未建立保密监督与应急处理机制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综合实力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载明的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所获由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定并颁发的规划设计类奖项或荣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仅按最高等级计取一次；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含副省级城市政府部门认定的奖项。 | 1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加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
| 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1）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资产评估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或资产评估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计4人，其中资产评估类职称最多计2人，本项最高得8分。（2）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资产评估类注册资质证书的，每个得2分，资产评估类注册资质证书最多计1个，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专业职称复印件与注册资质证书。 | 14 |
| 质量管理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的复印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体系认证证书须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否则不予认可。认证范围应当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且符合要求的即可得分。 | 1 |
|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土地储备规划类或土地储备可研类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1分。注：投标文件内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1 |
| 价格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草案，有关条款和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其他部分约定为准，最终以投标响应情况签订。

**合同编号：**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宁波市

合 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宁波市

2.2 项目名称：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规划研究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2.5 项目规模：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 年 月下旬提交初步方案。

中间成果审查： 年 月下旬提交优化方案后，邀请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审查。

方案评审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如有）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5.2 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 套）

☑全部图纸 ( 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  |  |  |
| --- | --- | --- |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形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设计文本打印费及专家评审费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

7.2 支付阶段：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提交初步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成果递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计人民币 元（大写： ）。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二） 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 页，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邮箱：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期： 年 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都需要编制此件加盖各自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联合协议**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编制此件加盖公章后作为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盖章，提交相关的资料，接收信息及指示并反馈，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金额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牵头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或比例）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配合牵头单位完成其他项目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或比例） 。

6.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项目编号：NBMC-20252145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单位）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独自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7.如我方获得中标，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关于投标人全称双方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名称之间以顿号或斜杆区分。**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联合体成员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其中，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表及其附件只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签署资料的情况下提交。**

**（3）评委打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文件或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区间 | 自评得分（由评委进行主观评审的不用填写自评得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按照评委打分表内容逐项填写，报价部分无需列入。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列明的所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可以不在本表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当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商务要求并签署合同。若中标人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所有商务要求，有不响应（满足）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4.投标人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关于投标人全称双方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名称之间以顿号或斜杆区分。**

**（5）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列明的除商务要求以外的所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可以不在本表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当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并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并签署合同。若中标人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履行合同，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投标人无论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有无偏离（不满足或优于）都应当将本表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表的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关于投标人全称双方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名称之间以顿号或斜杆区分。**

**（6）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

2.列入本表的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学历、职称、执业（从业）资格等个人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附（如有）。

4.项目实施人员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如果有人员因入职时间少于一月未开始缴纳社保的，可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社保证明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可以是政务系统下载的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由人员所属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本项材料。

5.投标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佐证能力等证书证件复印件的将不被认定。

**（7）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金额（万元） | 用户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2145G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本表投标报价金额为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各表的汇总金额。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为此，请投标人在投标前提前充分测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成本情况，评审现场给予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时间不超过35分钟，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以时间不足等各种理由推脱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说明及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拒绝提交说明及材料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关于投标人全称双方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名称之间以顿号或斜杆区分。**

**（2）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元，小写）：** |

**注：**所列费用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采购人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的**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邱隘南-环城融合区域前期研究**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

**1.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4.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不应提交本声明函，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并提交本声明函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文件。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5.投标人应当谨慎填写并提供本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填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填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